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2019」及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2019」(夏令營)相關活動安排，並推選有關夏令營的香港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以及推選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背景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簽署了「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協議」，並成立滬港體育交流與合作聯絡小組。自 2005 年開始，滬港雙方每年輪流作東道主舉辦此項活動。去年的夏令營於 2018 年 7 月 16 至 20 日在上海市寶山區順利舉行，當中的體育交流項目包括羽毛球、籃球及乒乓球。

3. 本年度的夏令營將會在香港舉行。滬港雙方初步擬定舉辦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2 至 26 日(共五天)。運動交流項目為籃球、乒乓球及網球。交流活動主要包括相關體育項目的共同訓練、友誼比賽、參觀體育設施及名勝等。三個相關體育總會將協助選出共 44 名青少年運動員，及各派出兩名隨團教練，組成一個約 50 人的香港代表團參與是次活動。

4. 一如既往，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每年都會派出兩名委員，分別擔任團長及副團長率領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參加這個交流活動。一般情況下，獲選擔任團長及副團長的委員，將會帶領香港代表團參與是次及明年於上海舉行的交流營。為了準備 2019 年度夏令營，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陳博智先生及韓思思女士分別擔任香港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5. 由於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李正雅女士的委員任

期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因此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李致和先生擔任副召集人一職。

徵詢意見

6. 現諮詢各委員對上述第 4 至 5 段的建議：

- (一) 由陳博智先生及韓思思女士分別擔任「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19」香港代表團團長及副團長；以及
- (二) 由李致和先生擔任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7. 請委員於 **2019 年 6 月 6 日或之前**，把隨函附上的回條填妥，並傳真/電郵予本秘書處。如本秘書處於截止日期未有再接獲其他意見，上述第 6 段的任命將獲正式通過，秘書處將跟進相關的安排。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19年5月31日

請於2019年6月6日或之前回覆

回條

致：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697 4220 / 電郵: lmcss@lcsd.gov.hk)

CSC 文件 01/2019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2019」及
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

本人 *同意 / 不同意 **CSC 文件 01/2019** 第6段的建議。

其他意見：

(*請刪去不適用者)

簽署 : _____

姓名 : _____

日期 : _____